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吳季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1月23日起至114年02月23日止，按年息8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2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按年息9.7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吳季芹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86,585元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吳季芹於108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9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01月2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
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2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6,585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證據：一、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。三、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四、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